

法律叢書系列一

法理入家門

-婚姻中的法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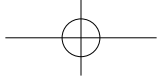
～深深感謝～

因為有您無私的貢獻，本書才得以順利集結出版：

務實法律事務所律師 蔡鴻斌、施旻孝
台北市生命線資深網路義工、文字工作者 鄧榕茜
廣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蘇衍維
信孚法律事務所律師 虞彪、劉慧君
(以上名單依文章順序排列)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 贊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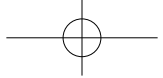
出版序—關於法律叢書系列

台北市生命線協會在民國58年以兩支電話開線，利用電話從事心理諮商輔導與自殺防治的工作；24小時不打烊的台北市生命線，每年服務平均超過二萬人次。四十多年來，協助百萬台灣民眾走過生命中最黑暗的日子，對許多人來說，生命線等於自殺防治救助專線，這樣的連結難以取代。

隨著資訊科技發展，使用網際網路人口快速成長，藉由網路義工團的協助設計，於86年7月12日正式啟用本會官方網站「生命線Lifeline網站」。民國88年7月另設「SOS救命網站」；96年獲行政院研考會優質民間非營利網站計畫補助，重新改版，建置資料庫系統。

SOS網站目的在提供一個心靈交流、自我成長、自我救助的DIY空間。十多年來，SOS救命網站不斷地充實、豐富網站內容，已有超過200篇的模擬個案、文章和書籍內容、百萬字的資訊，可說是目前中文網路世界心理健康資訊最豐富的網站之一；同時，每月發行電子報方式分享最新文章及即時的心理健康資訊，並提供免費線上訂閱等服務。此外，因應時代潮流所需，本會亦提供e-mail線上網路信箱輔導。

正因累積如此豐富的模擬個案、專家建言與專業文章等資料庫，本會一直期能將之整編付梓、廣為傳閱，必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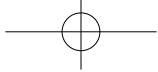


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找到生命的出口，礙於經費，遲遲無法付諸實行。如今，終於能獲得有心單位的贊助出版部分叢書，雖然仍有不足、無法概括所有出版計劃，但總是一個好的開始，實為慶幸與感恩；深深期待未來能有更多的單位團體或是企業提供經費，與我們一同耕耘這塊生命救助的書香園地。

法律系列是本會叢書出版計劃之一。在歷年來求助者來電（函）的輔導經驗發現，有部份個案往往因為不懂法，而在工作上、財務上與人際關係方面吃了悶虧或是遭受不平待遇，導致生活陷入困境或情緒嚴重失控，而有了傷人或是自殘的念頭。

因此，本系列叢書將以真實案例改編，與改編多則大眾所關心的社會案例（不涉及具體個案）之個案解析，讓大眾在有「情」、知「理」之外，更能清楚「法益」上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提供讀者最淺顯易懂的法律知識與輔導建議，期能藉此更能愛惜生命、尊重他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
第23屆理事長李翼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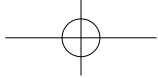
檢察長序言

婚姻為身分法，依民法第982條採登記主義，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相互盡義務及互相包容，以維護家庭和諧為目標。

惟一旦產生隔隙，受虐婦女常論及不論是精神虐待或身體虐待，都造成莫大的身心傷痛，因此必須藉由家庭暴力防治法來規範，打破「法不入家門」觀念，讓公權力依法能介入家庭紛爭，做好事先預防、加害人之治療、被害人之協助或輔導等，有別於事後處罰、親屬關係之終止、損害賠償等之傳統法律救濟途徑；甚且可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法院核發第15條第2項「暫時保護令」及第13條第2項之「通常保護令」，因此，家庭暴力防治法可說是對於家庭暴力行為採取正面、積極且對症下藥之有效法律途徑。

若對於加害人之施暴行為不願加以正視或面對，只一味要求被害人姑息忍讓，其結果輕者維持吵鬧之暴力家庭，對於下一代產生非常不良之示範與影響，重者可能演變成加害人與被害人相互殘殺、家庭分崩離析之悲劇；因此惟有加害人之暴力行為與性格，得到有效之預防與治療，家庭始有真正之和諧與幸福可言；是故家庭暴力防治法如能與傳統法律妥適相互適用，不僅不會造成家庭破裂，而且確實更具有挽救不幸家庭之重要功能。

離婚是處理男女雙方間之情感糾葛之合法途徑之一，



雖依一般觀念「勸和不勸離」，本當努力彌合感情，消除隔閡；然若法院已核發保護令，仍無所改善，此時自可參酌民法第1052條第1項規定訴請離婚，以脫離充滿暴力之不友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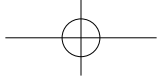
為宣導法理入家門，讓民眾瞭解婚姻中之法律關係，以維權益，本署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253條之2規定，命被告支付緩起訴處分金，並依據法務部訂頒緩起訴處分金運用原則及本署相關規定，協助台北市生命線協會申請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印製「法理入家門-婚姻中的法律關係」1書，廣為宣導閱讀，為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而共同努力。最後，感謝台北市生命線協會的用心及付出，讓受虐婦女藉由法律保護脫離暴力環境，迎接嶄新的未來。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謹誌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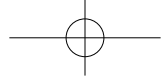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目錄

出版序—關於法律叢書系列

推薦序

第一章 基本概念

- 13 訂婚的效力—現代陳世美？ / 蔡鴻斌、施旻孝、鄧榕茜
- 17 解除婚約的條件—婚不婚？ / 蔡鴻斌、施旻孝、鄧榕茜
- 23 結婚形式的要件—婚姻無效？ / 蔡鴻斌、施旻孝、鄧榕茜
- 28 重婚罪 / 蔡鴻斌、施旻孝、鄧榕茜
- 32 家暴 / 蔡鴻斌、施旻孝、鄧榕茜
- 39 離婚的要件與保障—離婚有理？ / 蔡鴻斌、施旻孝、鄧榕茜
- 44 ◎實例改編：殘缺的二分之一
- 45 ◎專家回覆 / 蘇衍維
- 48 監護權歸屬 / 蔡鴻斌、施旻孝、鄧榕茜
- 54 ◎實例改編：心碎
- 55 ◎專家回覆 / 蘇衍維
- 59 財產分配（上） / 蔡鴻斌、施旻孝、鄧榕茜
- 64 財產分配（下） / 蔡鴻斌、施旻孝、鄧榕茜
- 69 破解婚外情 / 蔡鴻斌、施旻孝、鄧榕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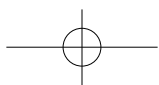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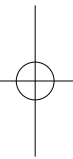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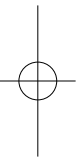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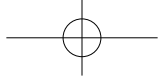
第二章 面對家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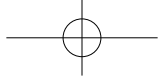
- 78 我家的黑暗期 / 蘇衍維
- 82 希望爸爸能戒酒 / 蘇衍維
- 85 孩子的父親強暴我 / 蘇衍維
- 88 孤軍抗魔掌 / 蘇衍維
- 91 杜鵑窩的婚姻 / 蘇衍維
- 96 忍耐 / 虞彪、劉慧君

附錄

- 102 你可以尋求的協助—相關資源連結
- 105 台北市生命線協會簡介
- 109 愛心捐助支持台北市生命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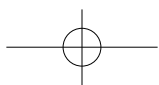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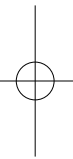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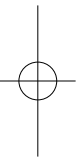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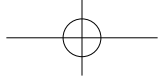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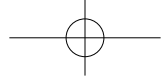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基本概念





模擬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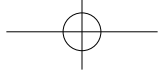
現代陳世美？



阿明不顧雙親的反對，在唸大學的時候就與小惠同居，並且熱熱鬧鬧的舉辦了一場訂婚儀式。說好等阿明畢業後，找到穩定的工作就要結婚。

阿明的父母氣得斷絕他的經濟來源，但已經就業的小惠則無怨無悔的供應阿明的生活開銷及學費，直到阿明研究所畢業。

沒想到，阿明卻開始嫌棄小惠的學歷不高與職業低賤，另結新歡並準備結婚。痛苦的小惠自殺獲救後，心有不甘，便訴請法院強制阿明履行與自己的婚約.....



專家回覆

一、關於阿明與小惠所訂婚約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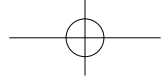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一)訂立婚約為不要式行為

依我國法律，婚約並非結婚前必須履踐之契約，僅通常先有婚約而後結婚而已。另外，訂立婚約為不要式行為，既不需訂立書面或交換禮物，也不以媒妁或公開儀式為必要，僅當事人間確有訂立婚約之合意，即可成立。

(二)訂立婚約之法定年齡

按民法第973條、974條規定：「男未滿17歲，女未滿15歲，不得訂定婚約。」、「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依此而言，阿明與小惠訂立婚約時須分別年滿17歲、15歲，否則婚約無效。另一方面，若阿明與小惠訂立婚約時，尚係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則仍須經雙方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二、承上述，假設阿明與小惠所定之婚約確實已經有效成立，後續之請求履行及損害賠償事宜，茲詳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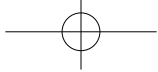


(一)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 1.按「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係民法第975條之規定。亦即婚約僅預約將來結婚而已，而結婚需絕對由當事人以自由意志決定之，並不得請求法院強迫履行。換句話說，倘法院遇有毀婚案件，僅能勸諭當事人結婚，如當事人不聽從，亦不過使毀婚人負損害賠償之義務而已（參見戴炎輝、戴東雄，中國親屬法，第54頁）。
- 2.準此可知，本案小惠依法並不得提訴主張強制履行其與阿明間之婚約。

(二)解除婚約之損害賠償：

- 1.根據民法第976條規定：「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1)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2)故違結婚期約者。...(9)有其他重大事由者。」、民法第977條規定：「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2.本案阿明竟罔顧小惠長年來無怨無悔的付出，始亂



終棄另結新歡，並準備要跟新歡結婚，顯然有違上開民法第976條之規定而有重大過失。據此，小惠即得根據民法第977條規定，對阿明提訴請求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至於阿惠非財產上之精神損失，亦得請求法院酌定相當金額之慰撫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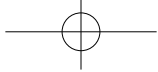
3. 另外小惠先前因訂定婚約而贈與阿明之相關物品，亦得依民法第979條之1規定，於解除婚約後請求返還。（務實法律事務所 蔡鴻斌律師、施旻孝律師）

法外情

愛情，無法勉強；強求，難有幸福。

年輕、不安定的心，經常有衝動下的行為，當時或許真的愛得天昏地暗、愛得不顧一切，但激情過後，可能成為無言的結局。不甘心？又如何？自傷傷人，也無法挽回逝去的愛情，只是讓自己付出更多「不值得」的代價而已。

何不轉念想想：幸好，趁早認識了對方的寡情薄義；幸好，還沒有結婚、沒有小孩的複雜問題；幸好，自己還能全身而退；幸好.....更寬廣的天空等著你，還有你愛的、也懂得珍惜你的男（女）人等著你！（台北市生命線網路義工 鄧榕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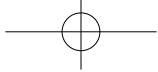
模擬個案

婚不婚？



小李與阿花婚紗照都拍好了，喜筵訂了、喜帖也發出了，兩人在結婚儀式前一星期卻發生了：

1. 婚前健康檢查報告指出，阿花不能生育、或小李性功能有障礙，能否構成解除婚約之理由？
2. 阿花發生車禍，導致毀容，小李能否解除婚約？
3. 阿花發現小李背負卡債五百萬，阿花能否解除婚約？
4. 兩人最終決定解除婚約，但李母曾致贈阿花家傳翡翠寶石乙只價值三百萬、李父也於訂婚儀式當場給阿花一百萬的成家紅包（非傳統習俗的聘金），阿花主張此乃李家贈與，堅持不返還，是否有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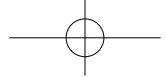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專家回覆

一、謹就小李與阿花已經訂立婚約為前提，進行下列討論：

(一)阿花不能生育、或小李性功能有障礙，能否構成解除婚約之理由？

1. 按民法第976條第1項規定：「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1)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2) 故違結婚期約者。(3)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4)有重大不治之病者。(5)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6)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者。(7)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8)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9)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亦即，除雙方合意解除婚約之情形外，當事人之一方需有上開9款法定事由，他方得向法院提訴主張解除婚約。依此，前條第1項第4款所謂「重大不治之病」者，解釋上係指醫學上不易療治之重大疾病。至於同項第5款所謂「惡疾」，則係指有礙於將來夫妻共同生活之疾病，在司法實務上包括花柳病、癩瘋病、肺癆等惡性病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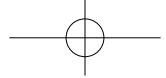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未按同項第9款「其他重大事由」，則應由承審法官就具體情事，依社會一般觀念判斷之，並應將當事人之教育程度、地位、職業及已否結婚等事實，一併納入斟酌。（參見戴炎輝、戴東雄，中國親屬法，第59頁）

2. 就本案而言，阿花不能生育、或小李性功能有障礙等事實，並非具有傳染性之惡性疾病。另就現代醫療水準而言，或可藉由醫療診治恢復相當功能，亦非屬重大不治之病。準此而言，似不該當民法97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之規定，至於當事人得否援用同項第9款之概括規定請求解除婚約，則涉及承審法官就個案事實之通盤研判，依目前司法實務尚難有一致性定論。

(二)阿花發生車禍，導致毀容，小李能否解除婚約？

1. 承上述，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者，係他方得以解除婚約之法定事由（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6款）。而所謂殘廢，指凡人身五官陰陽之機能，有一失去作用者而言。本案阿花發生車禍導致毀容之時點，應在訂立婚約以後，惟題示尚未載明阿花五官之機能有否失去作用，故在解釋上，仍應依具體判斷阿花是否該當殘廢之標準，以決定小李得否解除婚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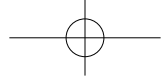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2.另一方面，阿花不幸遭毀容是否已該當同項第9款之「其他重大事由」，在解釋上仍應就具體個案（如阿花遭毀容之程度？未來有無復原之可能？），依社會一般標準衡酌之。

(三)阿花發現小李背負卡債五百萬，阿花能否因此解除婚約？

1. 即便小李背負卡債高達500萬元，亦僅係小李與發卡銀行間之民事糾紛，尚無涉於刑事責任，故並不該當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8款「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之規定，先予陳明。
2. 至於同項第9款「其他重大事由」，司法實務目前肯認之類型僅包括：「訂婚之後，放蕩無賴，虐待、污辱他方或其父母」、「訂婚後，一方尚與第三人繼續維持同居關係」，尚未有確切案例論述「背負高額卡債」是否該當上開概括條款。準此，似應深入探究小李之所以背負高額卡債之原因，並衡酌全數背景事實，再依社會一般觀念而為論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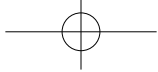
二、有關解除婚約後贈與物之返還（以下僅就單方解除婚約之態樣為討論）：



(一)按民法第979條之1規定：「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婚姻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本條之立法目的在於，婚約當事人常因婚約而贈與他方財物，增進當事人之情感，以期達到成立婚姻之目的，是倘該婚約無效、解除、撤銷，而致婚約無法履行時，則應許他方返還贈與物。故所謂「贈與物」，即不以傳統習俗之聘禮為限，解釋上尚包括為增進當事人之情感，促使婚姻有效成立之一切贈與物。

(二)次按「婚約之聘禮，係婚約當事人間之贈與物，雖實際上由其父母交付或收受，亦應解為代婚約當事人所為。」最高法院59年度台上字第1629號判決要旨闡釋甚詳。故本案李母贈與阿花之「家傳寶石」、李父贈與阿花之「成家紅包」，即使並非小李直接贈與阿花之物，惟應屬小李父母為使小李與阿花間之婚姻得以有效成立，遂代小李致贈予李家未來媳婦（即阿花）之贈與物。

(三)綜上，李家父母代小李贈與阿花之「傳家寶石」



及「成家禮金」，似係民法第979條之1規定以婚姻成立為條件之贈與物，故即使名義上並非聘禮，小李依法仍得在解除婚約後二年內，請求阿花返還（參照民法第979條之2規定）。（務實法律事務所 蔡鴻斌律師、施旻孝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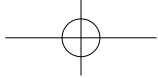
法外情

訂婚，普遍認知為一種習俗儀式，但民法中尚有基礎規範以解紛爭。只是，婚約解除的問題（騙婚狀況除外），若真走上法律途徑，也真是「不堪」兩字都難以形容了。在法律的保障之外，更值得探討的是：婚前才發現（或發生）某些問題時，這個婚到底結不結？

許多案例發現，在台灣最殘忍的通常都來自於「外情」的壓力，如來自問題方之父母、親友的哀求或要求、甚或有媒體也會刻意宣揚接受方那種貞潔牌坊式的不離不棄，如何的令人感佩；反之，就會被認為是薄情寡義的背叛者。

這，並不公平！

只要有一方覺得勉強，這個婚約就有重新審視的必要，同時也要自我建設、釋然面對所有外來的人情壓力或評價；畢竟愛情盲目又浪漫，但婚姻卻是很實際的生活，別人無法分擔「你的人生」與考驗！（台北市生命線網路義工 鄧榕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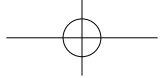
模擬個案 婚姻無效？



大財在民國九十六年六月跟寶兒舉辦了一場盛大的婚宴，席開百桌，並且在婚宴上請主婚人、證婚人等人在結婚證書上簽名蓋章；大財臨時接獲公司外派至歐洲，而未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大財幾次打電話回國，希望寶兒辭去工作去歐洲，但寶兒考量工作待遇福利都很好，並未答應；也因路途遙遠，工作又忙，都未曾前往歐洲相聚。一年半後，大財回國休假一個月，遂向寶兒提出分手：

1. 大財主張並未辦理結婚登記，婚姻無效是否成立？
2. 若兩人婚姻關係續存，大財可否主張寶兒不履行同居義務訴請離婚？



專家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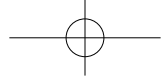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一、有關結婚之形式要件：

(一)依據修訂前之民法第962條規定：「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亦即修法前僅需有公開儀式及兩人以上證人，即已生合法婚姻之效力，並不以辦竣結婚登記為必要。惟查，96年5月23日上開法條已修訂：「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亦即增列結婚登記為法律生效要件，否則應不生結婚之效力。

(二)準此，本案大財及寶兒於96年6月份結婚，即應適用修訂後之新法規定，故縱有公開儀式及兩人以上證人，惟既未向管轄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可知兩人之婚姻並未合法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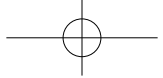
二、若兩人婚姻關係續存，大財可否主張寶兒不履行同居義務訴請離婚？

(一)民法第1052條規定：「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1.重婚。2.與



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3. 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4. 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5.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6.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7. 有不治之惡疾。8.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9.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10. 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亦即夫妻之一方需有上開各款法定事由，他方得向法院訴請判決離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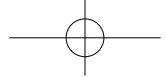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二)次按「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係規定，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他方得請求離婚。惟此一離婚請求，除須他方有遺棄之客觀事實外，尚須有惡意遺棄之主觀意思，否則即應以同條第2項等規定，於夫妻雙方對婚姻失敗均有責任時，責任較少的一方，得對責任較多一方請求離婚。」、「夫妻之一方於同居之訴判決確定後，仍不履行同居義務，於此狀態繼續存在



中，而又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自得認為合於民法第1052條第5款所謂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他方可據為請求離婚之理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96年度家上字第1號判決要旨及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2056號判決要旨分別闡釋甚詳。

(三)本案大財、寶兒婚後分居兩地，期間縱然大財曾數次致電寶兒，希望寶兒辭去工作共赴歐洲生活，惟經寶兒以台灣尚有穩定工作為由婉拒，可知寶兒似未有惡意遺棄大財之主觀故意。更何況大財復未曾依據民法第1001條規定，提訴請求寶兒履行同居義務，亦見寶兒是否確有惡意遺棄大財之客觀事實，似仍有爭議。

準此可知，題示大財、寶兒分居兩地尚難謂寶兒確有惡意遺棄大財之事實，亦即大財應不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提訴請求判決離婚。（務實法律事務所 蔡鴻斌律師、施旻孝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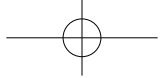
法外情

長時間的遠距離相隔兩地，都會對愛情或是婚姻帶來考驗；不是不相信對方，也不是不相信自己，而是難以控制的是「人性」。

不論是正在愛戀中、或是婚前與婚後，面對遠距離的時間與空間考驗，若想要長久維繫，都需要彼此溝通、一同面對與規劃。否則，一點點的孤寂、一點點的挫敗、或是生活點滴的喜怒哀樂，能夠分享與分擔的都不是「遠方的他」，不安定的情緒就會被啟動；若再有一點點的因緣巧合，就會出現外力的變數了。

如果你的他，跟你有不同的生涯規劃，讓彼此都很困擾，建議提早尋求協助。（台北市生命線網路義工鄧榕茵）

※你的他，跟你有不同的生涯規劃，讓彼此都很困擾嗎？台北市生命線協會24小時不打烊的自殺防治專線（02-25059595），以及本會承辦之衛生署安心專線（0800788995），提供輔導諮詢與各種資源轉介服務；我們會陪著你一起解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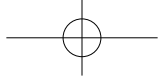


模擬個案 重婚罪？



【案例一】甲因債務纏身，於是與其妻乙約定辦理假離婚，但兩人仍同居。三年後，甲認識了富婆丙，認為機不可失，立刻與丙結婚。乙心有不甘，遂向法院控告甲重婚？

【案例二】A因公司無預警倒閉而失業，一年多來都無法找到固定的工作，其妻B不願意跟著受苦，遂與A協議離婚。沒想到三年後，A經商成功，成為億萬富翁，並與C結婚。B看到媒體報導後，以當初兩人協議離婚時，證人只有一名並不合法，向法院主張離婚無效，AC乃為重婚？



專家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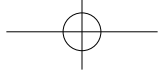
一、甲夫、乙妻間之通謀虛偽離婚，依法不生離婚之效力

(一)按「通謀所為虛偽身分行為，除財產上之法律關係外，若係應絕對尊重當事人之意思者，如虛偽離婚，依其本質在當事人與第三人間均因意思之欠缺而當然無效，並不得適用民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兩造離婚係通謀而為之虛偽意思表示，依法自不生效力。」最高法院54年度台上字第3157號判決要旨闡釋甚詳。

(二)如題示，本案甲夫、乙妻既欠缺離婚之真意而協議辦理假離婚，顯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故離婚行為自始、當然、確定不生效力，亦即甲、乙間之婚姻關係應仍有效存在。申言之，甲夫如明知前婚姻仍有效成立，竟另與丙再婚，即有成立刑法第237條重婚罪之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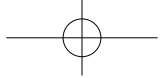
二、離婚欠缺法定形式要件，依法不生離婚之效力

(一)按民法第1050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



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次按「查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為民法第1050條所規定之方式。夫妻間雖有離婚之合意，如未依此方式為之，依民法第73條之規定，自屬無效。且既稱證人，自須對於離婚之協議在場聞見，或知悉當事人間有離婚之協議，始足當之。」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694號判決要旨著有明文。

(二)如題示，A夫、B妻間之協議離婚程序僅有一名證人，即便已向戶政事務所辦竣離婚登記，亦因法定形式要件之欠缺而無效，依法即不生離婚之效力，故A夫B妻間之婚姻關係應仍賡續有效。換句話說，後續A夫另與C女結婚即應被評價為重婚，依據民法第988條第3款規定為無效，惟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務實法律事務所 蔡鴻斌律師、施旻孝律師）



法外情

這是兩個對比的真實案例，不論是前者一所謂的糟糠之妻被惡意背叛棄離，或者是後者一元配想回頭分點好處，關鍵都在於對法律的保障與限制之認識不清、及處理得不夠謹慎。而再婚對象的「第三者（丙與C）」若還是善意的不知情者，更是情何以堪了。

類似這樣的事情，只要走進了法院，其實已經無「情」可言啊！（台北市生命線網路義工 鄧榕茜）

※協議離婚，最好還是先熟悉相關的法律條文，才能協調與保障雙方的權益，也才不會苦了善意的第三者。台北市生命線協會24小時不打烊的自殺防治專線（02-25059595），以及本會承辦之衛生署安心專線（0800788995），提供輔導諮詢與各種資源轉介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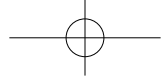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模擬個案

家暴



自從阿玉生下個有殘疾的孩子之後，婆家就對她百般不諒解，認為她是個掃把星才会有如此的「因果報應」；而阿玉老公在長期支付孩子治療費用及家人精神壓力之下，開始酗酒，並且動不動就毆打阿玉出氣，甚至將懷有第二胎的阿玉打到流產，但公婆卻放任阿玉的老公施暴、逼阿玉自動離婚求去。阿玉覺得自己已經走投無路了，於是自殘的想法開始浮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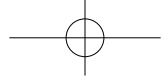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1. 如果阿玉走上絕路，婆家及老公有何法律責任？
2. 如果阿玉放火燒了全家同歸於盡，有何法律問題？
3. 如果阿玉理性的選擇離婚，如何透過法律程序求得保障？



專家回覆

一、有關阿玉帶著孩子走上絕路，婆家及老公法律責任之探討：

(一)按「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刑法第12至14條定有明文，查阿玉老公動不動就毆打阿玉出氣，甚至將懷有第二胎的阿玉打到流產、逼阿玉自動離婚求去，致阿玉覺得走投無路而攜子自殺，如阿玉老公對阿玉可能因受不了家庭暴力(依家庭暴力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攜子自殺有所預見，卻仍暴力相向，應依阿玉攜子自殺是否違背其本意，分別負故意殺人或過失致人於死罪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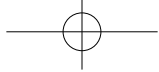


(二)阿玉婆家對她百般不諒解，認為她是個掃把星，且放任阿玉老公之慣行毆打、逼阿玉自動離婚求去，道德上固然可議，惟其既無具體傷害阿玉之行為，亦無依法應制止阿玉老公施暴之作為義務，似難令其對阿玉攜子自殺之事負刑事責任。

二、有關阿玉同歸於盡，放火燒了全家之法律責任：

(一)按「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分為刑法173條第1項、第271條第1項之規定。依此，若阿玉放火燒房子的行為導致家人喪身火窟，阿玉之行為即同時該當放火罪與殺人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論以殺人罪。

(二)惟若阿玉亦因此葬身火窟，即無可能再接受刑事處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規定，應為不起訴處分。



三、有關阿玉選擇離婚之法律途徑及保障措施：

(一)有關離婚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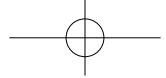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 協議離婚：

如題示，阿玉老公似非無離婚意願，若阿玉有離婚的意思，兩人得依「兩願離婚」之方式辦理離婚，依民法第1049條規定，應以書面為之，有兩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 判決離婚：

1. 按民法第1052條規定：「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一、重婚。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七、有不治之惡疾。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2. 依此，縱阿玉的老公不願意跟阿玉協議離婚，阿玉亦可依上開法律規定，向法院提起判決離婚之訴，經由法院判決離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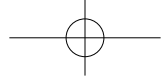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二)有關離婚之保障措施

● 向前夫請求判決離婚之損害賠償或贍養費：

按「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民法第1056條第1、2項、第1057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阿玉似得併向前夫請求損害賠償與贍養費。

● 依據家庭暴力防制法聲請保護令：

1. 按家庭暴力防制法第2條第1、2款、第3條第1、2、3款規定「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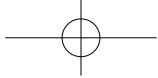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足見阿玉之配偶、公婆均係家庭暴力防制法所規範阿玉之家庭成員，先予陳明。

2. 在阿玉離婚前，阿玉可依據家庭暴力防制法第14條規定，聲請法院核發保護令，責令阿玉之夫及公婆不得為任何家庭暴力行為。如有違反，依家庭暴力防制法第61條規定，依法得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之罰金。（務實法律事務所 蔡鴻斌律師、施旻孝律師）

法外情

家庭暴力的當事人常因家醜不外揚、經濟弱勢、顧慮孩子、或自己與親人生命安全受威脅的恐懼等等因素，而隱忍屈就；直到哪天，人被打死了或者受暴者自殘、同歸於盡的悲劇發生，才得以有公法的介入，卻也已經是非死即傷、難以挽回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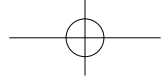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從輔導經驗來看，許多受暴者要踏出「對抗」的一步，真的很難，但是請務必想想：你自己就要這樣痛苦受暴一生？你的孩子要活在家庭暴力的陰影下？甚至影響未來的人生？若不幸發生失控的狀況，毀壞的後果又會是多慘痛的代價？



受暴者勇敢站出來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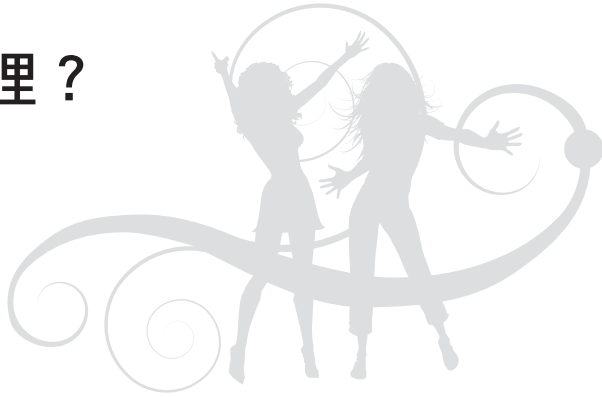
目前國內已經有完善的家暴防治措施與安置輔導的社福管道，都可以提供各種法、理、情的協助；且家庭暴力已經不是單純的「別人家務事」，也請受暴者的親友給予支持及鼓勵吧！甚或是左鄰右舍也都能挺身報警相助，不要再有那哀嚎的暗夜哭聲、不要再有暴力下枉死的生命！（台北市生命線網路義工 鄧榕茜）

※家暴發生時，你可以撥打「113」救助專線，各地也都設有家暴防治中心可以提供協助；若當事人或週遭親友，擔心害怕、不知如何處理時，台北市生命線協會24小時不打烊的自殺防治專線（02-25059595），以及本會承辦之衛生署安心專線（0800788995），提供輔導諮詢與各種資源轉介服務，同時提供必要之身心輔導建設，協助你走出暴力的陰影，對人生再次充滿希望！



模擬個案

離婚有理？



胖胖與瘦瘦結婚後，才發現胖胖只要喝酒就會發酒瘋、打人；然每回酒醒後，就哭跪著要求瘦瘦的原諒，令瘦瘦不忍離開他。但是兩年下來，瘦瘦已經疲於這種不定時炸彈般的生活，某天胖胖酒醉回家，差點拿刀砍人，嚇得瘦瘦奪門而出，跑回娘家。

胖胖多次登門要求瘦瘦回家，瘦瘦拒不見面。幾個月後，不堪其擾的瘦瘦決定向法院以「不堪同居之虐待」訴請離婚；胖胖則反訴瘦瘦「不履行同居義務」、「惡意遺棄」。

1. 誰的主張有理由？
2. 若兩人庭上和緩，對請求損害賠償是否有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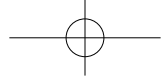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專家回覆

一、瘦瘦得向法院訴請判決離婚

(一)民法第1052條規定：「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1.重婚。2.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3.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4.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5.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6.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7.有不治之惡疾。8.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9.生死不明已逾三年。10.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亦即夫妻之一方需有上開各款法定事由，他方得向法院訴請判決離婚。至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夫妻雙方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有責程度相同時，雙方均得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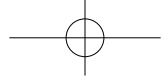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求離婚，始符公平（參照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504號判決要旨）。

(二)就本案而言，胖胖既有多次酒後毆打瘦瘦之犯行，甚至達到持刀砍人之離譜程度，似已該當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6款之規定，亦不排除有適用同條第2項概括條款之空間，故瘦瘦自得向管轄法院訴請判決離婚。

(三)次按「被上訴人主張，如回去必遭毆打，雖有誠意與上訴人同居亦不敢回家。果上訴人曾有毆打被上訴人成傷之事實，又曾堅決拒絕不欲被上訴人回去，則被上訴人未與上訴人同居尚難謂無正當理由，即被上訴人未具有惡意遺棄之主觀要件，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5款之規定訴請離婚，自屬不應准許。」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431號判決要旨闡釋甚詳。

準此，瘦瘦既係因不堪胖胖之慣行毆打而返回娘家避難，即應認為瘦瘦已具備不與胖胖繼續同居之正當理由，故胖胖並不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訴請判決離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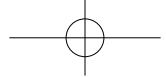


二、和解離婚並不得主張民法第1056條、第1057條之損害賠償

(一)按「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分係民法第1056條、第1057條之規定。

次按「兩造於訴訟上互為讓步而成立離婚之和解與判決離婚之情形有所不同，上訴人於當時既未提出賠償及給付贍養費之條件，參照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487號判例意旨，自不得依民法第1056條，第1057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為給付。」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判決要旨。

(二)承此，本案瘦瘦倘若依據民法第1052條之法定事由訴請判決離婚獲准，依法即得向有過失之胖胖主張損害賠償，並得請求非財產上之精神慰撫金。惟若兩造在訴訟中達成和解，且和解當時尚未併同訂定損害賠償及贍養費之給付條款，則



事後瘦瘦則不得再向胖胖請求給付，特此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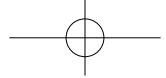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務實法律事務所 蔡鴻斌律師、施旻孝律師)

法外情

夫妻本是同林鳥，只是出現暴力之後，情盡緣滅難修復。在人格特質的分析上，暴力不僅是一種傾向，更是一種慣性；然無法否認的，台灣仍有不少女性有著「油麻菜仔」般的認命，為了家庭或是為了孩子而默默忍受著家暴，加上對法律的不了解，不知也不敢尋求相關的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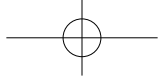
曾有社服單位做過小規模的調查報告，結果顯示，求助個案數雖然增加，但分析仍存在不少的黑數。家暴法實施之後，已經能夠提供受虐者較為完善的保護，且目前各縣市政府皆設有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與專線113，都能獲得相關協助；受虐者應勇於出面，才能避免無法收拾的悲劇發生。

另外提醒的是，部分受虐者在經濟能力上是相對弱者，但因急著脫離暴力威脅或是不忍昔日愛人的苦苦哀求，而在法庭上多有保留亦或是選擇和解，以為只要可以離婚，誰勝訴都沒關係；事實上，依法可獲得離婚判決的個案，勝訴一方（無過失的一方）才得以請求損害賠償。這對經濟弱勢的受虐者、特別是取得孩子監護權者，有很大影響。（台北市生命線網路義工 鄧榕茜）



實例改編：殘缺的二分之一

我已經忍了很久很久，我再也無法繼續忍耐下去了！他在我面前，打電話給別女的女人調情。每天三更半夜才回家，身上不是口紅印，就是香水味。最難忍受的是，他會帶著酒意，不斷描述著剛才那個女人的身材有多好？換了多少姿勢？她有多麼配合……因為幾年之前，我罹患了乳癌，不得不切除左邊的乳房。一開始，他還安慰我：「沒關係，只要活下去就好！」但是，他慢慢的減少我們行房的次數，甚至出現了嫌惡的眼光。當電視上出現AV女優、波霸美女，他總是不經意的說：「這才是女人嘛！」我的確自卑了很久，原本的36C，一邊沒了，一邊瘦得剩下34A。但那不是我的錯啊！他以前愛的我，難道只是我的胸部？他甚至可以在我身上發洩他未用完的精力，還撻下一句話：「這是賞你的！看你可憐！」我告訴他，我答應離婚，但是他不願意。他說：「如果我拋棄一個得癌症的老婆，人家會認為我無情無意！」我也可以告他外遇，判決離婚。他的回答是：「要告，你儘管告。如果你不在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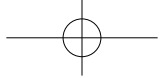
我在法庭展示，你少了一邊胸部的裸照，是多麼的讓人倒胃口的話！」不知道是什麼時候，他偷偷拍了我許多的裸照，開刀前及開刀後的，他用這些照片來威脅我。因為有個得癌症的老婆，既方便他泡妞，又有老婆當擋箭牌，不用負責任。我恨死他了！也恨透了這種生活！不斷化療、吃藥，身體上的折磨，還要忍受這種另類暴力之苦！誰來幫幫我吧！

小黎

專家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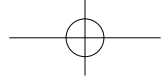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小黎的際遇令人同情，在法律上小黎當然可以與其先生協談離婚，但因先生自始即不願與小黎協議，此時除非小黎以訴訟方式向法院訴請離婚，否則，雙方間之婚姻關係無法解除。

在我國民法親屬編第1052條之規定，夫妻一方如具備法定離婚之理由，則可以該理由向法院提出離婚之訴訟，由法院審理是否准予離婚，法定離婚的



理由中，有「夫妻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一款，該款所謂虐待，包括肉體上及精神上之虐待。因此，小黎的先生在電視上看到AV女優、波霸美女時，在罹患乳癌而切除左邊乳房的小黎面前說：「這才是女人嘛！」，故意讓小黎難堪產生自卑感，並且在行房後說出：「這是賞你的，看你可憐！」的話，應可構成精神上之虐待。此外，小黎的先生宣稱：「要告（指離婚），你儘管告。如果你不在乎我在法庭展示，你少了一邊胸部的裸照，是多麼讓人倒胃口的話」等語，除了同樣構成精神上之虐待外，亦涉嫌觸犯恐嚇罪。而且在訴訟上小黎的先生如未經小黎同意所拍攝其裸照之行為及公布其裸照之行為，亦涉嫌構成妨害秘密罪及侵害其人格權，小黎均可向檢察署提出告訴，而審理離婚事件之法官也會當庭制止或保護小黎之隱私權，此點小黎無庸擔心。但法律非萬能，並不能完全解決婚姻的問題，希望小黎從婚姻的陰影中走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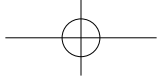
首先，小黎必須了解到婚姻只是生活的一部分，並非全部。自信心的建立，在於你是否對家人以外的他人，即使是不認識的人都能發揮愛心或貢獻一些力量給他們，讓他們感受到你的愛，而非在於一個人的



外在或身材的好壞。雖然你的婚姻因生病而產生變化，但你也因此發現這個世界包括人心並非固定不變的，我們如果一直以為在這個世界上，可以抓住一個固定不變的事物，而執著或將生活重心放在這個事物上，那麼，我們必將產生煩惱及痛苦。就如同你以為先生的心會是你所想像的跟以前一樣的愛你。

我們不否認，這個世界因為愛而美麗、而有希望，但愛並不侷限在愛情或婚姻當中。如果你了解這個道理，你會發現，當你把你的愛心或關懷的心散播給需要的人時，你的世界一樣是美麗而有希望的。而世界的美麗、有希望不在於你的先生或者其他任何人的舉一動，是在你的心中。當你的心不再侷限於婚姻的種種時，你的心會因你關心或付出愛心給他人而美麗、而有希望。

先生的話只不過是表現出他的膚淺與自私罷了，或許他的內心是煩惱多於快樂的，小黎無需放在心上。從現在開始，小黎的生活要重新出發，要活出自己美麗的天空，讓大家刮目相看，在此，建議小黎加入志工行列，以關懷罹患乳癌之婦女出發，你會發現你的世界是美麗而幸福的。祝福你！（廣和國際法律事務所 蘇衍維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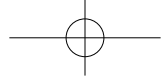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模擬個案

監護權歸屬？



【案例一】甲夫與乙妻兩人平日工作都很忙碌，孩子生下來後，白天交由保母、晚上則由甲母照顧；週末時夫妻兩人才會將孩子帶回家相處。後來兩人鬧離婚，為了孩子監護權卻各不相讓，甲夫主張：自己能夠每天晚上八點多下班回家照顧小孩，且又有其母協助幫忙，但乙妻工作需日夜輪班、經常出差，將來難給予孩子完整適當的照料。乙妻則認為：自己工作時間雖然不定時，但只要有空檔就會前往甲母住處陪伴小孩，與孩子相處時間比甲夫多，且自己經濟無虞、身為母親應有優先撫養權利。

【案例二】A夫擁有一家中型工廠，經濟條件優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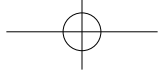
B妻則在婚後辭去工作、每天逛街或與友人相聚，過著少奶奶般生活，孩子出生後，也是帶著外出玩樂。A夫不滿B妻玩心太重，幾次勸說不成，演變成每日爭吵，而B妻吵架時的歇斯底里甚至驚動鄰居前來勸架。B妻欲離婚，但擔心自己並無固定收入、只有婚前一些存款，又自己吵架時的激動情緒，會影響自己對孩子監護權的爭取。

1. 一般人觀念中，母親應有孩子的優先撫養權利是否正確？
2. 什麼因素會成為監護權判決的考量條件？

專家回覆

一、依據現行法制，兩造離婚後，母親並不當然取得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需由法院根據子女之最佳利益依法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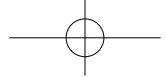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一)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



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左列事項：1.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2.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3.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4.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5.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定有明文。

又「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或請其進行訪視，就民法第1055條之1所定事項，為事實之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報告」，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所明定。

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監護，除生活保持外，尚包括子女之教育、身心之健全發展及培養倫理道德等教養在內。故父母離婚者，法院於決定監護人時，應參考訪視報告之事實調查及建議，以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並於決定未成年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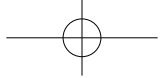


之最佳利益時，除應斟酌兩造之經濟資力（物質環境）外，並應兼顧其智識程度、職業、人格品性、將來環境、監護能力、親子關係、子女多寡及以往照顧兒童之態度（精神環境）等一切有關情況，通盤加以考量，並非僅以經濟能力之強弱決定監護權之誰屬（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69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爰此可知，夫妻離婚時，母親並不當然取得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在協議不成下，需由承審法官斟酌兩造之一切情況，依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夫妻共同監護或夫妻一方監護（擔任主要照顧者）之具體內容。

二、承上述，關於承審法官於決定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時：

除應斟酌兩造之經濟資力（物質環境）外，並應兼顧其智識程度、職業、人格品性、將來環境、監護能力、親子關係、子女多寡及以往照顧兒童之態度（精神環境）等一切情況，通盤予以考量。故夫妻經濟能力之強弱，充其量僅是法院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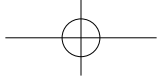
定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之判斷標準之一，但絕非唯一標準。

尤以依現行法制，夫妻經濟能力較弱的一方，得依法向他方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民法第1030條之1），或請求未任監護之他方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故縱使實際擔當監護責任之一方經濟能力較弱，後續亦得藉由法律制度之調整，使未成年子女在經濟上之需求不至於匱乏。

三、就實際狀況而言：

通常初生嬰兒會交由生母撫育，以滿足嬰兒哺乳需求。倘有數名未成年子女時，多會交由同一方照養，以免切斷兄弟姊妹間之親情聯繫。

另夫妻之一方倘有家庭暴力、吸食毒品等顯然危害未成年子女之不良紀錄，監護權通常會酌定予他方。至於其他狀況則應視具體個案而定。（務實法律事務所 蔡鴻斌律師、施旻孝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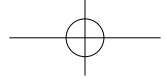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法外情

夫妻離異，因爭奪未成年孩子的監護權，而走上官司途徑，是為了孩子？還是為了自己？

如果有一方不是好爸爸或是好媽媽，那麼結果顯而易見，打官司只是浪費司法資源；如果雙方都是自認為的好爸爸跟好媽媽，那麼就應該理性的協議、以孩子最大利益為考量，更沒有爭奪監護權的必要與上法院的理由，更何況當孩子又是具有表達能力的年齡時，還可能被要求出庭去表達「選邊靠」，這對孩子將會有多大的心理影響？

孩子不是「父母的財產」，親情天性也不會因為監護權的歸屬而有所減失；「自認為」的好爸爸或是好媽媽們，在走入司法途徑之前，多些「情」與「理」的為孩子想想吧！（台北市生命線網路義工 鄧榕茜）

※當夫妻面臨離異，也許雙方情緒都難以控制，無法好好協議商談，不妨尋求專業諮詢的協助、為彼此緩衝協調；同時也能給孩子較為周全的心理保護。台北市生命線協會24小時不打烊的自殺防治專線（02-25059595），以及本會承辦之衛生署安心專線（0800788995），提供輔導諮詢與各種資源轉介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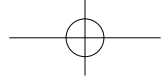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實例改編：心碎

我是一個職業婦女，結婚10年了，有個5歲的孩子。剛結婚時，我們什麼也沒有，一點一滴的努力和累積，終於有了屬於我們自己的房子和車子，也有些積蓄，日子過得很平靜，我也一直覺得自己很幸福、很滿足。然而，半年前，我開始發現先生應酬似乎變多了，甚至連假日也常有加班，多問一點，他就很不耐煩，說話也是大小聲的。不只是對我，對孩子也是如此，動不動就是打罵，我看了好心疼。有時看不下去了，想要保護孩子，他就藉機和我吵，甚至動手打我，我的心很痛，不知道為什麼10年的婚姻會走到現在的地步？！

兩個星期前，在幫他整理書桌時，不小心發現了一些他和別的女人的照片，兩人的態度很親密，完全是情侶的樣子。我氣瘋了，找他問個明白，他也承認有外遇，交往快一年了，並表示不可能離開對方，我要走要留，他沒有意見。

我真的心都碎了，接下來的日子，我幾乎每天以淚洗面，吃不下、睡不著，10年的努力與付出，得到的卻是一場空……



前幾天，小孩幼稚園的老師打電話給我，最近孩子變得自閉，也常和同學起衝突，跟以前很不一樣，要我多關心孩子。我開始驚覺，如果再這樣下去，毀掉的不只是我的婚姻，還有我孩子的未來。

冷靜下來，反覆的思考，我已做好離婚的心理準備，然而現實的問題也開始浮現，我現在擔心的是，我要如何爭取孩子的監護權？我要如何維護我自己和孩子的權益？房子和一些投資是登記在我名下，他有權和我分這些財產嗎？如何談贍養費的問題？希望你們給我一些指引。

寧寧

專家回覆

寧寧自述的遭遇令人同情，如寧寧有離婚的打算，則她在法律上的權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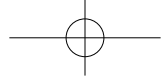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一、離婚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協議離婚；另一種是裁判離婚。協議離婚只要雙方當事人於離婚協議書上簽名，且有兩位以上之證人簽名，並一起至



戶政機關登記，即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如僅簽立協議書或未有兩位以上之證人或未辦理登記者，均不生效。換言之，缺一不可。而裁判離婚則須有法律上規定之理由始可向法院起訴（例如虐待或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等），通常是一方不願協議離婚時，可依裁判離婚之方式為之。

二、夫妻雙方協議離婚時，監護權（法律上稱為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可由雙方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因此，寧寧可與先生就子女的監護權為協議。協議不成時再向法院聲請酌定。

三、財產權方面，目前房子及投資均是登記在寧寧名下，因此，對寧寧較有利。民法第1005條規定，夫妻雙方若未約定財產制者，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現房子及投資既然登記在寧寧名下，即為寧寧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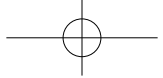


有，除非雙方有協議共有，寧寧的先生始可主張有一半的所有權。

四、贍養費方面，夫妻於協議離婚時如有約定贍養費時，依雙方之約定，即雙方有約定才有。如是裁判離婚，則可依法由無過失之一方向對方請求，但須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使得請求。如有工作者即無法請求。如寧寧是與先生協議離婚，可由雙方協議。

五、扶養義務方面，離婚後無論雙方何者取得監護權，均對未成年子女負有扶養義務。即子女滿二十歲之前，雙方應盡扶養義務。協議離婚時寧寧可提出對方應每月支付扶養費請求。金額由雙方協議之。

以上是就法律上之層面提供寧寧或有相同情形者參考。但法律並不能解決全部的問題。當我們生活或生命遭遇挫折時，我們應該改變我們的觀念，因為煩惱是由於我們的執著及心中的妄念而來，心中的快樂或煩惱都是心的作用而已，好與壞也是相對的，好比一個東西有好幾個面向，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就有不同的形貌出現，並無好或壞的差別，我們因心的執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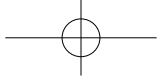


及分別產生了好壞，也因此產生煩惱及痛苦，婚姻及情感也是如此。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寧寧對生命有重新認識的機會，了解在生命有許多不同的層面，心中的快樂並不僅僅建立在一個幸福的家庭或他人的身上，而是能學習從不同的角度來觀看人生，調整我們因執著而產生煩惱的心，就像陽光驅逐黑暗一樣，煩惱及痛苦即可一掃而空！

我們的智慧即代表陽光，煩惱及痛苦即代表黑暗，所以我們應該展現我們中原有的智慧，才能消除煩惱及痛苦，如此心中自然會快樂。當生命中需要轉彎時，我們應該學習轉彎，在我們轉彎後一定會發現，生命中還有更美好的事物等待著我們去體驗！希望寧寧趕快展現心中的智慧，而脫離煩惱及痛苦只在一念之間，就看你會不會轉念，煩惱及痛苦不會因為你的哭泣而減少！

孩子更需要你的堅強及智慧來帶領，祝福你能迎向光明的現在及未來！（廣和國際法律事務所 蘇衍維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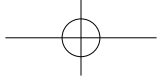
模擬個案

財產分配（上）



小玉20歲時就嫁給了阿昌，學歷不高的兩人皆從事勞動工作，經濟並不寬裕；後來陸續生下兩個孩子，小玉認為自己每個月才賺兩萬元，實不足以負擔保母費用，不如自己辭去工作、在家專心帶孩子。十年後，阿昌在工廠學得純熟的技術，並得到某客戶的賞識，資助阿昌自行創業開工廠，阿昌果然在三年內就把工廠經營得有聲有色，從年收入不足六十萬的藍領階級，躍升為年營業額超過數千萬的老闆。

沒想到，阿昌也跟資助者的女兒發生婚外情，提出300萬贍養費要小玉離婚，糟糠之妻被遺棄，小玉不僅傷心更是不甘。阿昌的說法是，小玉當年月薪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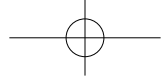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足兩萬元，小孩養育費也由阿昌支付，因此十三年下來換算給予300萬贍養費已經沒有虧待；又工廠當初是由人資助，且是他跟資助者女兒共同打拼，因此後來致富後的動產與不動產都與小玉無關。

1. 小玉若不願意接受300萬贍養費的協議離婚，請求財產分配是否有理由？
2. 阿昌在提出離婚前六個月，就偷偷把部分動產與不動產皆過戶到資助者女兒的名下，小玉對此是否能夠有所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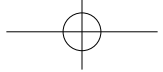
專家回覆

- 一、依現行法制，小玉若不願協議離婚（或無意接受300萬贍養費之協議離婚條件），則阿昌除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之法定離婚事由，方得提起判決離婚訴訟解消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又「如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



定有明文。故婚姻應負破綻責任較大之一方，如無同條第1項之法定事由，依法並不得向應負破綻責任較小之一方請求判決離婚。如題示，阿昌之應負婚姻之破綻責任（與人通姦）顯然高於小玉，故小玉除可不同意協議離婚外，即便阿昌提起判決離婚訴訟，亦有可能遭到承審法院駁回。

二、次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分係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057條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及「贍養費」之規定。爰此可知，「贍養費」與「剩餘財產分配」在法律上來自不同之請求權基礎，構成要件、法律效果均各自獨立。是就「贍養費」而言，係以一方經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為前提。至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僅需在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即可主張。有關法定財產關係消滅之態樣：協議離婚、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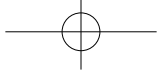


離婚、配偶一方死亡、改用分別財產制等。

三、如題示，小玉與阿昌之婚姻關係如已解消，無論是經由協議離婚或判決離婚，小玉均可在二年內向阿昌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惟在簽署離婚協議書時，應注意有無放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條款，否則有可能導致後續失權之效果。

四、又，「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民法第1030條之3定有明文。

本案阿昌如係為降低小玉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而刻意將名下財產移轉至第三人名下，則小玉依法得請求將上開財產視為阿昌現存之婚後財產，併同列入



分配。併可就不足額之部分，向受領之第三人（即資助者女兒）在所受利益範圍內直接訴請返還。（務實法律事務所 蔡鴻斌律師、施旻孝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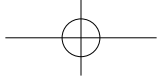
法外情

當你（大多數是女性）在婚後，為了家庭與孩子而離開職場，任勞任怨的支持著另一半的事業發展，卻在終於可以苦盡甘來的時候，發現遭受另一半的背叛與離棄.....不僅情感上是苦痛與不甘，更會對未來生活經濟問題感到無比的恐慌。

情感上的受傷，或許可以藉由時間來治療、或透過專業輔導機構的協助，一定可以幫自己找到一個出口；至於經濟問題，則更要勇於爭取，若他方刻意苛扣，就要交由法律來保障自身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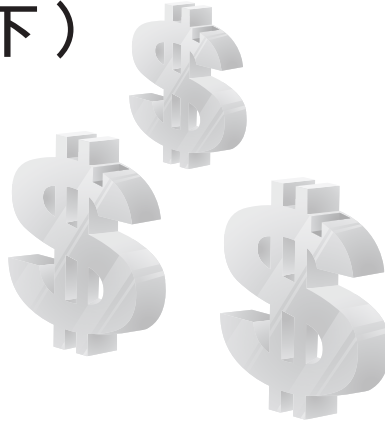
不要以為自己是家庭主婦（夫）就很「廉價」；英國曾有一項調查顯示：一般家庭主婦每天包括整理家務、料理三餐與照顧子女在內的各項家務，將近9小時的工作時間，並且是全年無休，若是換算成一般勞力所得，家庭主婦理應是要獲得約新台幣185萬元的年薪。

婚姻、感情無法用金錢來衡量，只是「同林鳥各自飛」時，無過失且經濟弱勢的一方，必須為未來的生活打算而據理力爭。（台北市生命線網路義工 鄧榕茜）



模擬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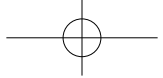
財產分配（下）



大慶欲迎娶美人歸，因此在結婚後就把自己婚前所購置的市價約800萬的A房子過戶給老婆遙遙；婚後幾年，兩人又共同出資添購了另一間B房子，但分期付款本息皆由大慶負擔。

遙遙不負擔房貸與家計，薪水所得皆由自己處置，於是四處投資並大肆揮霍，讓大慶十分生氣，最終因投資失利，把積蓄都花光，夫妻鬧離婚。遙遙不想離婚，於是簽訂協議把A、B兩間房子都無條件贈與過戶到大慶名下，並開始分攤B屋剩下10年的貸款本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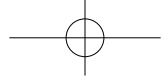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一年後，兩人還是無法避免的走上離婚一途：



1. 遙遙要以剩餘財產主張拿取A、B兩屋的一半，是否有理由？
2. 大慶該如何主張才能保有財產最優勢的權利？

專家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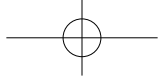
- 一、如提示，大慶在婚前即將名下之A屋過戶給妻子遙遙，婚後大慶與遙遙又共同出資購置B屋（似登記在遙遙名下）。事後夫妻鬧離婚，而遙遙不想離婚，遂與大慶簽訂協議，把A、B房子都無條件贈與過戶到大慶名下。依此而言，一年後大慶與遙遙離婚當時，A、B房子似均為大慶名下財產，合先陳明。
- 二、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民



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可知夫妻離婚時，兩方之婚後財產（不包括婚前財產）應於扣除所負債務後，與對造就婚後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亦即婚後財產較少之一方，得向婚後財產較多之一方主張給付差額之1/2。但夫妻一方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依據前條第1項但書規定，並無需算入婚後財產。

三、次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所稱『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應包含夫或妻受妻或夫贈與之財產在內，始符夫或妻原有財產之增加，因他方亦與有協力及貢獻，故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方為公平之立法趣旨。」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601號判決要旨闡釋甚詳。爰依現行司法實務，夫妻間相互贈與之財產，亦為他方無償取得之財產，並無算入婚後財產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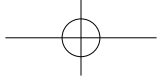
四、另按「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係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前段之規定。故認定夫妻婚後財產之總額，即應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即離婚）當時夫妻名下之具體財產數額而定。諸如：銀行存款、上市（櫃）股票（以離婚當時之市價核



算)、不動產(由不動產估價師鑑定離婚當時之市價)。

五、就本案而言，大慶與遙遙離婚當時，A、B房屋均為大慶名下財產，原則上應算入大慶之婚後財產，於委請不動產估價師鑑定市價後，扣除尚未繳付之銀行房貸，據以核算財產價值。惟查，上開A、B房屋既為遙遙無償贈與大慶，依法並無算入大慶婚後財產之必要，故遙遙提訴請求A、B兩屋價值之半數(或給付A、B兩屋持分之半數)，依法並無理由。

六、退步言之，縱認不記入A、B兩屋價值後，大慶名下之婚後財產仍高於遙遙，亦即大慶仍須給付剩餘財產之半數予遙遙。則大慶尚可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平均分配顯失公平」之規定，舉證「遙遙不負擔房貸與家計、盲目投資、大肆揮霍」等事實，請求法院調整或免除大慶應給付之分配額。(務實法律事務所 蔡鴻斌律師、施旻孝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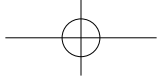
法外情

夫妻間談錢，似乎很傷感情；然而，錢財不清，更會是紛爭的來源。

婚姻長久的走到終老，除了情感的經營之外，財務規劃其實也是不可或缺的主軸；如何在婚前就能溝通了解彼此的理財觀念、就雙方的工作與經濟能力，以及結婚、生子、教育、退休與突發狀況種種人生不同階段的考量，而有相對的因應。有錢不是萬能，沒錢卻是萬萬不能；若掉入「貧賤夫妻百事哀」的困境，摩擦與傷害也就更容易發生。

聚散總無常，好聚能夠共享，好散也能善待對方；財務牽動婚姻維繫的微妙之處，需要的是智慧的處理，鬧到必須交由法律來解決，就是最難堪的、最無言的結局了。（台北市生命線網路義工 鄧榕茜）

※你與另一半有不知道如何溝通財務觀念或其他觀念的障礙嗎？溝通需要技巧，台北市生命線協會24小時不打烊的自殺防治專線（02-25059595），以及本會承辦之衛生署安心專線（0800788995），提供輔導諮詢與各種資源轉介服務，可以協助你釐清問題的爭點，歡迎多加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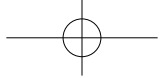
模擬個案

破解婚外情？



阿麗懷疑老公有外遇，僱請徵信社在轎車底盤安裝GPS衛星追蹤器，果然發現老公經常到A小姐的住處，一待兩、三小時後離開；於是再請徵信社跟蹤拍照，取得老公與A小姐兩人親密的照片。阿麗氣不過，想要來個「抓姦計畫」，控告A小姐妨礙家庭。

可是，阿麗又聽朋友說，徵信社安裝追蹤器、跟監偷拍等，都可能是觸法行為，所取得的錄音、錄影與照片等，會被認為是非法證據而不採用；且通姦罪要成立，還必須請警方配合去「抓姦在床」，很難定罪；若又與徵信社一起「破門而入」，阿麗自己還可能吃上侵入民宅、或毀損的官司……等等。令阿麗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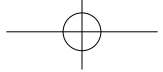
苦惱，不知如何是好？

1. 阿麗僱請徵信社安裝追蹤器、跟監偷拍等行為，是否觸法？所取得的相關證據是否不被法官採信？
2. 阿麗若要到A小姐住處進行抓姦，必須請警方配合取證，才有法律效力？
3. 阿麗老公與A小姐的通姦罪若是確定，阿麗在法律上所有的保障為何？

專家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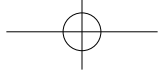
一、按「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係刑法第239條之規定，可知有通姦行為之配偶及通姦之對象(即小三)均應承擔刑事責任。

且依刑法第24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上開通姦罪(相姦罪)須經配偶依法提出告訴，檢察官方可開啟偵察作為。倘配偶對於通姦之行為已為縱容或宥恕之表示，則不得再提起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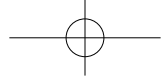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二、有關違法取證之證據能力問題，涉及憲法層次之個人隱私權、配偶權及比例原則之衡酌判斷問題，故實務見解仍有分歧，效力亦難一概而論，謹扼要說明如下：

(一)按「按電話錄音乃對人民基本權之重要侵害，縱使明文規範得竊聽電話及錄音之德國立法例，亦限於針對重大犯罪適用，以符合憲法比例性原則，觀諸我國現行刑法規定通姦罪，乃最重本刑有期徒刑一年以下之輕罪，縱然通姦罪於實務上採證不易，惟依憲法比例原則，在此情形，實不宜允許偵查機關竊聽電話錄音以取得證據，更何況係私人以不法手段取得之竊聽電話錄音，若法院此際毫無條件援用私人違法取得竊聽錄音，無異縱容、鼓勵私家徵信社及其他個人違法竊聽，恣意侵害他人私權領域，法院若將之援用作為有罪判決之證據，則是逕以國家機關即法院之審判高權行為，侵害人民自由權之基本權。」台灣士林地方法院86年度易字第2836號判決要旨闡釋甚詳。然而另一方面，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則認為：「...本案告訴人陳○龍係以其住處裝置之錄音設備所錄得之電話錄音內容，作為指訴被告等有通



姦、相姦及和誘犯行之證據，上開處所係告訴人與被告林○珍之共同住所，該電話平素係由告訴人及被告共同使用，告訴人在本身住家及所使用之電話裝設錄音設備，即使其目的在蒐集被告林○珍有無與人通姦之犯罪證據，惟通姦本身即屬不法行為，告訴人並非『無故』為之，尚無觸犯刑法第315條之1之罪及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可言，其錄得之錄影帶及錄音帶自與違法取得之證據有別，非無證據能力。」(參見台灣花蓮地方法院92年度易字第122號判決要旨)。

(二)再者，「原判決係綜合：1.被告二人早自八十五年即有通姦行為，雖經判處罪刑後，竟仍有往還。2.本案係告訴人僱請徵信社人員跟蹤並報警當場查獲韓○○夜宿○○鳳家中，告訴人率警敲門時，被告等竟遲遲不開門，開門後亦故不開電燈，且○○鳳躲於臥房內，狀甚畏懼等各項情況證據（間接證據），並本於推理作用而論定被告二人通姦犯行，核非憑空推想而有顯然違背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情事。非常上訴意旨，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徒憑主觀，而為事實問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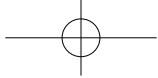


爭執，指摘上開情況證據無補強證據，或無證明力，而有違背刑法第154條證據裁判主義云云，自屬誤會。」最高法院89年度台非字第235號判決要旨定有明文。

(三)爰此可知，安裝追蹤器、跟監偷拍行為所取得之通姦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因涉及侵害個人隱私權之爭議，法律效力尚難一概而論。惟需注意的是，實務上認定成立通姦罪，並不限於抓姦在床之「直接證據」，縱使僅為「間接證據」，只要符合一般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使承審法官得到確信有通姦行為之結論，亦非無成罪可能。

三、有關員警配合抓姦取證之法律效力：

(一)按「按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1項第3款『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之規定，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而該條款規定『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因此並非搜索當時必須有『自外即明顯可見之犯罪行為正在進行』方可逕行搜索，只要有客觀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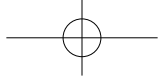


又通姦之犯罪行為，一般而言不過半個小時，至多一個小時即可完成，苟必須申請搜索票方得搜索，將永遠無查獲之可能，因此本案合乎『情形急迫』之要件，自不待言。」台灣高等法院90年度上易字第666號判決要旨著有明文。

(二)承上可知，員警配合當事人赴小三住處抓姦，既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所為之搜索處分即應評價為合法之無令狀搜索，不僅阻卻違法，所取得之證據即應有證據能力。反之，倘元配未經警方陪同即率爾破門抓姦，則有可能該當刑法第306條之「侵入住居罪」、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四、有關撤回通姦罪告訴暨後續民事損害賠償請求：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239條之罪(即通姦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係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之規定。爰此，實務上常有元配為維繫家庭和諧，引據上開規定，撤回對於配偶之通姦罪告訴，惟保留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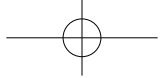
於小三(即通姦對象)之相姦罪告訴，使小三獨自承擔刑事責任。另一方面，元配亦可依據侵權行為之規定，向小三主張民事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再者，若配偶與小三間之通姦罪確定，除上開對於小三之請求外，元配尚可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向法院請求判決離婚，解消與配偶間已有重大瑕疵之婚姻關係。並可依民法第1056條、1057條、1030條之1等規定，向配偶主張民事上之損害賠償、贍養費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等權利。（務實法律事務所 蔡鴻斌律師、施旻孝律師）

法外情

抓姦的目的不外乎：報復小三、挽回另一半以及取得比較有利的離婚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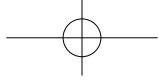
其中，挽回另一半是比較值得討論的問題點。如果，人跟心都不在了，抓姦能改變什麼？不過多了些怨恨與難堪，就算人回來了，心能不能回來？回來後又有多少需要修補的裂痕？如果只是逢場作戲、偷吃玩玩，抓姦與否，似乎意義不大？能夠預防假戲真做？還是給



予另一半一個「警告」？如果另一半真的風流成性、知道你的底限，大概也不吃這一套吧？只會讓自己，不斷的重複抓姦、疲於奔命，終日疑神疑鬼，過得不快樂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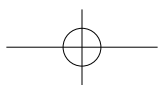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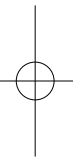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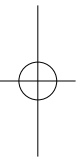
抓姦使用的方法是「學問」，運用的手段需要「智慧」，能不能達到挽回另一半的目的卻是「沒有贏面的賭注」！（台北市生命線網路義工 鄧榕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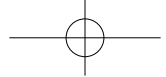
※你的婚姻因為小三而亮起紅燈嗎？除了抓姦，你還有其他選擇。台北市生命線協會24小時不打烊的自殺防治專線（02-25059595），以及本會承辦之衛生署安心專線（0800788995），提供輔導諮詢與各種資源轉介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第二章

面對家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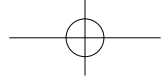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實例改編

我家的黑暗期



我在電子工廠當作業員時認識擔任領班的先生，看他工作認真收入又穩定，兩人都覺結婚是水到渠成，婚後很快就懷孕，也貸款買了一戶住家，結婚七年二個孩子，生活緊張，先生有與朋友到夜市喝幾杯的習慣，下了工因要接小孩，及一大堆家務事，非常希望先生能和自己分勞，好話壞話說盡，無效後也懶得管他，他常常半夜回來，還要求做夫妻的事，我卻早已累得睡的不省人事，心中的不滿與厭惡與日俱增，夫妻關係就愈來愈疏遠。

二年前工廠老板就想將台灣廠關掉轉到大陸投資，當時全廠員工都很緊張，我更是害怕，因那可



是全家都失業。惡夢成真，關廠的過程就不用談了，反正勞方永遠是輸家，失業後，我暫時留在家中自己帶孩子，先生找工作高不成低不就，在一家公司做四個月業務就離職，最近的一次工作還做不滿一個月，喝酒的頻率更高，生活、房貸都要錢，因此在親戚牽線下，我頂了一個檳榔攤，除了養家還要支應先生三天兩頭的開銷索取，現在他半夜喝酒回來，如果我拒絕他做夫妻事，他就摔東西，滿口髒話說我在外面有恩客，常嚇得我要死，後來變本加厲，我稍有不從，竟然動手打我，更進一步到檳榔攤發難，除了要錢還裝瘋賣傻，將客人都嚇跑了，前天我氣得不給他錢，他竟拿著刀威脅我。

當工廠關閉時，我以為是我這輩子最困難的時候，沒想到那才是我生命黑暗期的開端，先生的酗酒及不定時發瘋，對我們母子三人而言是一顆不定時炸彈，我很想帶著孩子逃離重新開始，但我真的很害怕，我不敢回娘家，也不敢找朋友，因為他恐嚇誰收留我，他就對誰不利，老天啊！誰能幫我與孩子脫離黑暗。

一個在黑暗哭泣的女人 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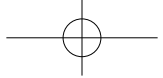
專家回覆

看過「我家的黑暗期」後發現，在許多的個案中婚姻暴力占一大部分。我建議淑芬趕快回娘家住一陣子，然後向警察局代為聲請「暫時保護令」禁止她先生任何騷擾或暴力行為，待法院核發保護令下來，淑芬的先生若再暴力相向，即可向法院提出告訴，她先生將受到刑事處罰。

在婚姻上淑芬如因先生的暴力行為致身體受傷，應立即到醫院驗傷，如此，淑芬可主張受先生的虐待（須有習慣性的傷害），而淑芬的先生常口出髒話及恐嚇之詞，也可構成精神上的虐待，均得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請求法院裁判離婚。

另淑芬的先生不願分擔家事也不願工作，亦可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有其他重大事由（第1項以外）難以維持婚姻，提起離婚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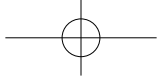
淑芬自稱是一個在黑暗中哭泣的女人，但黑暗是因為沒有陽光照射所造成，而陽光是普照大地的，黑夜也將因陽光的照射而變成白天。希望淑芬不要因婚姻受到挫折而對生命失去信心，生命中的挫折是啟發



我們智慧的種子。由於挫折，我們體會到不要去執著世間的任何事物，因為執著帶來煩惱！

另一方面，我們應展現原本具有的智慧本能（心中的太陽），了知世間的無常，放下煩惱，勇敢的面對生命。你將發現黑暗已消失於無形！祝福淑芬及所有同樣遭受類似個案的朋友，都能點亮心中的太陽，迎向光明的現在及未來！（廣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蘇衍維律師）

※當你有生活上、經濟上、工作上或感情上的困擾與壓力的時候，台北市生命線協會24小時不打烊的自殺防治專線（02-25059595），以及本會承辦之衛生署安心專線（0800788995），提供輔導諮詢與各種資源轉介服務；千里一線，關懷無限，你必能發現生機再現！



實例改編

希望爸爸能戒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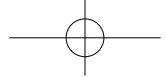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我今年十三歲，我爸爸已經失業很久了，每天都在家裡喝酒，也不去找工作。我媽在夜市擺炸雞攤，可是賺的錢不夠我爸喝酒。每次我媽拿不出錢給我爸買酒的時候，他就會藉酒裝瘋，用一些髒話罵我媽，還對她拳打腳踢。

我打不贏我爸，我罵他，只會讓我媽被修理的更慘。我叫我媽跟他離婚，她都不願意，一直替我爸說好話。還說只要找到工作，他就不會這樣了。問題是我看他根本也不可能戒酒去找工作。

小孩子可不可以送爸爸去戒酒的地方呢？我應該如何保護我的媽媽呢？

小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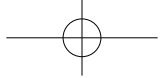


專家回覆

因為喝酒跟吸毒不同，所以若非酒後駕車而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受刑事處罰外，喝酒原則上是人民自由權之行使，他人無法干涉。

而本案小傑的爸爸常藉酒裝瘋，對小傑的媽媽拳打腳踢，除非小傑的媽媽向地方法院於受傷後六個月內提出傷害告訴或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向法院聲請保護，禁止小傑的爸爸接近媽媽為傷害及其他騷擾之行為外，法院不可能在小傑的爸爸不願意之情況下，主動要求小傑之爸爸戒酒。縱使小傑的爸爸願意戒酒，也是小傑的爸爸自行到戒酒之醫療院所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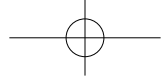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但小傑的爸爸因酗酒而毆打小傑的媽媽或為其他犯罪者，依刑法第89條規定，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期間為三個月以下。因此，小傑的媽媽若不願意提出傷害告訴或聲請法院核發保護令，則要送爸爸到戒酒處所戒酒較為困難。不過小傑可向各縣市政府家庭暴



力防治中心請求協助及輔導，並由防治中心人員詢問小傑媽媽之意見，看是否同意由主管機關代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以保護小傑媽媽之人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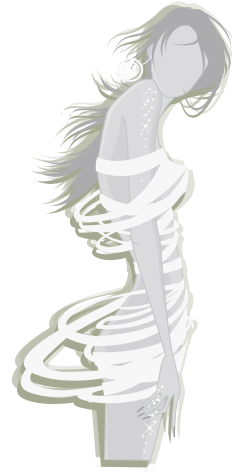
當然，小傑的爸爸失業很久，在精神上難免受到相當大的壓力，情緒上之表現卻因酗酒而更加惡化。小傑不妨從另一個角度來面對爸爸，在爸爸情緒較穩定時，鼓勵爸爸繼續找工作，或者鼓勵爸爸擔任義工，藉幫助更多的人以回復自信心，遠離酒類。此外，小傑也許從家中爸爸的酗酒惡習，學習到長大後不要酗酒，並進而能勸告他人不要酗酒，這樣的話，也能讓更多的人免除因喝酒而造成無法挽回的悲劇。

希望小傑心中不要有以暴制暴的想法，因為暴力無法解決問題。以寬容的心面對爸爸，較以憎恨的心仇視爸爸，更能解決暴力問題，但也須小心保護自身及媽媽的安全，以避免悲劇之發生。在此祝福小傑能與媽媽走出暴力的陰影，走向光明。（廣和國際法律事務所 蘇衍維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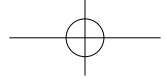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實例改編

孩子的父親強暴我



秀娥很清楚他與俊雄的婚姻已經結束，外人看俊雄有一個不錯的職業，長的文質彬彬，放假時偶而也會開車帶孩子出遊。十年的婚姻生活，俊雄就像一個剝削者，對秀娥百般挑剔外，知道秀娥當上經理後，乾脆家用一毛也不付，夫妻敦倫時更冷言批評秀娥的無趣，讓秀娥看透俊雄自私邪惡的本質。

秀娥自我要求很高，工作認真，早就升任公司要職，對一雙兒女的教育及照顧更是無微不至，當二人幾次嚴重衝突秀娥考慮離婚時，俊雄恐嚇離婚後決不讓秀娥與子女見面，還要讓孩子以為是秀娥拋棄他們，除此之外，秀娥也擔心俊雄無心照顧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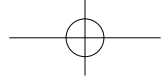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女，因此二人協議分居二室，秀娥繼續留在家中照顧孩子，計劃等孩子較大時再行離婚。

分居三個月不到，俊雄一次夜歸竄入房間蠻力求歡，秀娥雖窮力抗拒，因擔心鄰居聽到及兒女受驚，最後還是被俊雄得逞，秀娥不甘受辱更為小心門戶，但俊雄反而更為猖狂，認為以粗暴方式反而更能滿足自己的慾望，三不五時竄入房間，有時俊雄還故意留一點外傷讓秀娥難堪，秀娥痛苦在想：為了孩子，我這樣犧牲值得嗎？

專家回覆

秀娥自己很清楚她與俊雄的婚姻已經結束。因此，現在只是以如何的方式解決她的婚姻問題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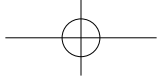
秀娥曾經考慮用協議離婚的方式，但均遭俊雄威脅離婚後不讓其與子女見面，所以要讓俊雄同意協議離婚，再由雙方協議子女的監護權，似乎有點困難。而依我國民法第1052條的規定，夫妻之一方有法定的理由時，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依俊雄妨害秀娥性自主而強迫同房之行為，應可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



第3款，夫妻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或第二項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之理由，訴請法院裁判離婚。

因俊雄妨害秀娥性自主，已違反刑法第227條之妨害性自主罪，即使是夫妻亦應受到刑事處罰，而俊雄三不五時竄入房間之「習慣性」強迫秀娥性行為應可構成對秀娥的虐待，且俊雄不付家用，雙方亦協議分居兩室，顯見雙方對生活之觀念、習慣、子女的教育方式等均有相當大的差異，此種情形亦可依「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之理由訴請離婚。

秀娥的問題必須去面對，無論係與俊雄好好的溝通以雙方協議之方式或是依法律的方式起訴請求離婚，秀娥應清楚生命的本質是要讓我們從痛苦中學習智慧，然後用智慧減少或消除煩惱。希望秀娥本著在職場上堅毅的工作能力，用最大的愛心及耐心面對自己的婚姻及家庭，相信秀娥很快的會尋找到處理婚姻問題的方法，重新出發。（廣和國際法律事務所 蘇衍維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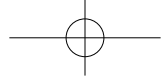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實例改編

孤軍抗魔掌



我自己娘家是台北山區的一個小農家，生活較清苦，所以國中沒畢業就出外工作，25歲的時候經媒妁之言嫁給我的先生，當時會很快同意婚事，是因他們家開了一個雜貨店，住家就在後面，公公早已過世，婆婆雖當家但因性喜拜廟，經常跟著信徒坐遊覽車全台廟宇跑透透，二個女兒已出嫁，大兒子住在家中但遊手好閒，我先生是老公在家幫忙送貨，店裡缺人手，所以由我顧店，日子說起來比我受雇於他人時自在多了。

婚後沒多久，我就發現大伯對我心存不軌，我也暗示先生我有此顧忌，但我先生非常怕他的大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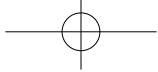


就連婆婆對大伯都退讓三分，後來才知道婆婆特別寵愛大伯，以致大伯無法無天，還因打傷人做過牢，大伯沒錢時就回店裡拿，婆婆給個二、三千到也能打發他，平日無事就在附近的廟裡與人打混。

結婚半年不到，有一天家中無人的情況下大伯強姦了我，當晚我暗示先生大伯對我的威脅與日劇增，希望先生幫我阻擋，但得到的回應是要我自己想辦法，後來我轉而求助於婆婆，婆婆的態度更為曖昧，說什麼弟媳幫單身的大伯打點一些生活需要是不需太計較，我相信我雖沒有明說，但他們應該都能了解大伯對我有踰矩的行為，在得不到聲援的情況下，大伯的膽子愈來愈大，乾脆對我明說我由他兄弟二人共用。

二年來我根本不敢懷孕，而且愈來愈覺得先生一家人都是共謀，根本不把我當人看，讓我非常的厭惡，我覺得再繼續留在他們家，將來不知會落到什麼樣的下場，娘家是老實人，這樣可恥的事我也說不出口，我已打定主意離開這個家，只是先生不同意離婚或不准我離開時怎麼辦？

淑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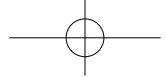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專家回覆

淑美的案例令人同情，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淑美可向警察機關或法院聲請保護令，先讓大伯不得接近，以保護自身安全。另因大伯之行為構成妨害性自由罪，淑美可向警察局提出告訴，且因妨害性自由罪已由告訴乃論改為非告訴乃論之公訴罪，不受六個月的告訴期間限制。大伯行為應受刑事制裁。

兩年來淑美並未揭發事實真相，如再遲不提出主張，則本身是否成為自願性即有疑問，且淑美與其先生是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仍有通姦之問題存在。屆時若淑美的先生藉此理由逼迫淑美繼續忍氣吞聲，則事情之複雜度將增加。淑美之情形可依民法第1052條之規定以受先生及婆婆之虐待或以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為理由，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裁判離婚。當然此是在淑美先生不同意離婚之情況下之作法。

希望淑美能認清婚姻的本質是在生活上的互相扶持，淑美的情形已超出婚姻之本質，應儘速認真面對而非繼續隱忍下去。否則，他人屆時將無法了解事實之真相始末，反而不利於己。祝福淑美能勇敢的解決她的問題。（廣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蘇衍維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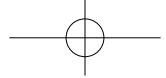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實例改編

杜鵑窩的婚姻



阿桃是一個來自大陸沿海小漁村的女孩，家境清寒，當台灣媒人承諾父母一棟房屋條件下，阿桃獨自渡海與完全陌生的興旺結為夫婦，為父母賺得一棟房子，阿桃有幾許驕傲，心想只要自己克盡婦德，孝順公婆，侍候丈夫，陌生的環境應不致太為難自己。近四十歲的興旺在公公機車店幫忙，結婚二人繼續住在機車店後的鐵皮屋，居住條件在阿桃感覺實在不比老家好多少，來台一個月阿桃就懷孕，第二個月就已發現興旺有喝酒的習慣，機車店的工作做一天休息三天，公公也懶得管他，當然也沒什麼收入，沒錢吃飯時才由公公給個一千或



五百，阿桃最害怕的是興旺情緒常在沒徵兆的情況下變的狂亂，有一次嚇得阿桃逃到婆家求助，婆婆才告訴阿桃興旺是一名精神分裂症病人，因無人照顧才決定為他買一個太太照顧他一輩子。

每一次為勸阻興旺少喝酒，興旺開始對阿桃動起粗，昨天更將阿桃踢倒在上，阿桃想到自己孤單無依，根本無力保護腹中的孩子，愈想愈覺得自己走不下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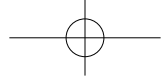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專家回覆

阿桃的婚姻令人同情，依目前我國的民法、刑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均有相關之規定，可由阿桃依分別之情況主張權益，以下即就阿桃可主張之權益，分析如下：

一、有關婚姻方面：

(一)可撤銷婚姻關係

阿桃來自大陸，因此，依兩岸關係條例第53條之規定，夫妻之一方為台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台灣地區之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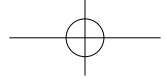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今阿桃與興旺結為夫妻並居住於台灣，自然依台灣地區之法律來規範結婚或離婚之效力。而依我國民法第997條之規定，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現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結婚。

所以，當婆婆告訴阿桃，興旺是一名精神分裂症病人時，阿桃可以依民法第997條之規定，主張因被詐欺結婚而撤銷與興旺間之結婚關係，因配偶之一方患有精神病，時癒時發必影響婚姻生活，如果興旺及其家人將結婚前已存在之痼疾隱瞞，致阿桃誤信興旺為精神正常之人而與其結婚。阿桃即可以被詐欺而結婚為理由主張上述權利。但必須在知道後六個月內向法院提起撤銷結婚之訴訟。如阿桃在知道興旺有精神分裂症後六個月內未提起該撤銷結婚之訴訟，則不得提起。

(二)可請求裁判離婚

阿桃每次勸阻興旺少喝酒，興旺即對阿桃動粗，因此，阿桃受到興旺如此對待，依我國民法第1052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以夫妻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為理由，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但阿桃每次受到興旺暴力相向時，必須到醫院驗傷，以便作為阿桃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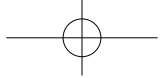
受虐待之證明（所謂虐待是一種習慣性之行為）。

二、有關安全保護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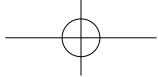
依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被害人如受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者，得向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聲請保護令，有急迫危險者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保護令。而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情況急迫緊急時可聲請暫時保護令，法院得不經審理程序或於審理終結前核發保護令，核發時間較快。否則，被害人可聲請通常保護令。

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內容，通常有禁止相對人對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實施暴力。或禁止對被害人騷擾、通話、通信或其他聯絡行為或命遷出被害人住居所或定暫時之子女監護權等等。阿桃如受有興旺之暴力時可直接向警察局聲請保護令，以保護自己。當然，阿桃也可向法院對興旺提出傷害罪之告訴，則興旺將受刑事傷害罪之處罰。

阿桃為大陸來台之女子，在這樣的婚姻關係中，阿桃處於較孤立之地位，如欲依法律之規定提出上述



法律上之主張，似非容易。希望阿桃於生活中能堅強起來，並能多認識在地的朋友，如此，當阿桃受興旺暴力時因有朋友的幫忙，而能獲得保護。我們生活中所遭受的困境及挫折雖然是苦，但從這些困苦中能讓我們培養出智慧，瞭解世間發生的種種事物皆會過去的，就如同暴風雨來臨時雖產生破壞，但終必過去，陽光仍會出現的。我們應該了解到心中的寧靜才是我們生活中所應追求的。期待阿桃在生活中能勇敢的活下去，當你內心能擺脫外在所給予的磨難時，即是你領悟出生命的意義之時刻。在此祝福阿桃能順利平安，內心不再恐懼害怕！（廣和國際法律事務所 蘇衍維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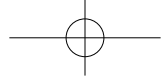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實例改編

忍耐



玉蓮與冠宇戀愛不到二年，兩人因有了孩子而結婚，婚後兩人過著還算不錯的家庭生活，也因此陸續生了三個小朋友。三年前玉蓮開始發現冠宇經常行為異常，不願意告知其行蹤、常常不回家過夜外，家中常會接到莫名其妙的無聲電話，但如果是冠宇接聽，冠宇掛完電話後便會匆忙離家，不管是半夜還是清晨。

此外，冠宇開始不拿生活費用給玉蓮，當玉蓮詢問冠宇去處或向冠宇索取生活費用時，冠宇便會給玉蓮臉色看。後來，冠宇慢慢從言語上的不耐煩、諷刺演變到拳打腳踢，最後索性不回家，告知玉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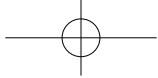


他要與外遇雙宿雙飛，玉蓮為此曾經幾次鬧自殺以企圖挽回冠宇的心，但冠宇卻視若無睹。

為了年幼的孩子及維繫一個完整的家庭，玉蓮開始外出工作賺取一家人的生活費用，但冠宇卻依然我行我素，甚至帶著外遇回家一起羞辱玉蓮，只要玉蓮不順其意便會動手毆打玉蓮，三年來玉蓮總是百般容忍，不知去醫院驗傷，直到有一天，玉蓮無意間聽到鄰居對其批評，竟然認為玉蓮是有被虐待狂，玉蓮頓時恍然大悟，並告訴自己要勇於脫離暴力環境，給予孩子一個健康無暴力的家庭環境，而非表面完整的家庭。（本個案由台北市龍山婦女服務中心提供）

專家回覆

傳統婚姻價值觀在現代社會中，有逐漸瓦解的趨勢，速食、激情、物質及肉慾的情感，讓年輕人一旦陷入愛戀，隨即而來的性關係，以及尚未有完備的心理準備即未婚懷孕，被迫在短期間內決定結婚或不結婚，無形中抉擇婚姻伴侶的權利也完全被忽視掉，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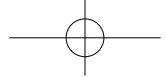


現實婚姻生活不再充滿樂趣，外界的誘惑就成為試驗婚姻忠誠的考驗，女人囿於傳統道德束縛，往往選擇逆來順受委曲求全，消極的面對婚姻中無情的「對待」。

本文試以遭遇此種「待遇」時，妻子在法律上有何種權利？先生不回家、外遇及毆打妻子等行為時，妻子是否可請求離婚？離婚時有哪些權利？為題分析如下。

夫妻之間，依民法第1001條規定，除有不能同居的正當理由（如被公司外派至大陸地區工作）外，互負同居義務。一旦丈夫沒有正常理由不回家履行同居義務時，妻子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丈夫回家履行同居義務，若丈夫仍拒不履行時，我國實務上曾認為丈夫的行為已經構成惡意遺棄妻子，妻子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可向法院訴請判決離婚。在本案例中，丈夫外遇在先，又偕同外遇對象以言語羞辱妻子，甚至動手毆打妻子，妻子依同法同條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可訴請法院審酌相關事實及證據資料，裁判離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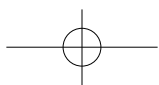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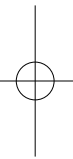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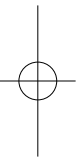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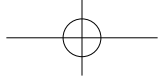
在抉擇繼續承受無情的對待或傷心的離開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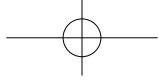


時，女人通常會被現實生活中的幾個問題困擾著，一是子女的監護權，一是離開後經濟是否無虞，對於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利義務的行使或負擔，可由夫妻雙方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擔任，無法達成協議時，則由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請求或依職權，酌定由誰來行使監護權對子女最有利，沒有謀生能力又缺乏積蓄的婦女在爭取監護權時，往往因為經濟上的弱勢較為吃虧。

在財產關係上，妻子對於夫妻關係存續期間，無論是妻或夫所取得的原有財產（即非因繼承、無償取得或特有財產），在扣除婚姻關係中所產生的負債後，如有剩餘，依民法第1030條之一，可請求丈夫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又妻子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時，還可依民法第1056條規定，向有過失的丈夫請求損害賠償，若妻子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時，可依第1057條規定，請求丈夫給與相當的贍養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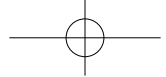
人生在世短短數十年，婚姻生活只是生活的其中一個面向，若已經盡力去維護及爭取而不可得，仍應面對殘酷的現實，去思考在法律上自身享有的權益及因應處理之道，給自己和子女一個機會擺脫暴力悲苦的家庭生活。（信孚法律事務所 虞彪律師、劉慧君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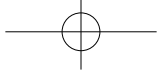
第三章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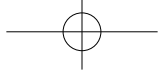


你可以尋求的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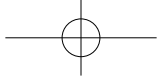
-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北區）
02-23679595、02-23626995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75號8樓
-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中區）
04-22239595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74號11樓
-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南區）
07-2237995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一路3號3樓
-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東區）
089-225449、089-225971
台東市中興路一段110號
- 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02-23511678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74號8樓 女性法律服務
- 未婚懷孕免費諮詢專線
0800885288
- 基督徒救世會諮詢熱線
02-27299923、02-27290265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420號7樓
-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3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4巷5弄2號
- 台北婦女中心
02-28321173-4 臺北市111 忠誠路二段53巷7號7樓
- 台北市社區婦女協會
02-27621006 台北市100 汀州路二段40號9樓之2
-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
02-23917128、02-23917133
台北市100 羅斯福路一段7號7樓之1b室



-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2-2381-5402 台北市100中山北路一段2號11樓之1100室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02-2321-2100 台北市100杭州南路一段15號9樓
- 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02-2702-9299 台北市106 復興南路二段285號2樓
-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02-2521-6196 台北市104 民生東路一段70號8樓
-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02-2708-0126 台北市106 瑞安街135巷4號1樓
- 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02-2397-1203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北路9巷10號2樓
-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02-2314-0408 台北市100 青島西路7號10樓
-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02-3322-1350 台北市106 新生南路一段102號2樓
- 臺灣婦女展業協會
02-28911870 台北市112中央北路一段12號6樓
- 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
02-23110223、02-23117642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1段2號603室
- 台北市一葉蘭喪偶家庭成長協會
02-23118572、02-23118629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巷1號4樓
- 台灣展翅協會
02-25621233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26號4樓之5
- 婦女救援基金會
02-23569595 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240號10樓



- 中華單親家庭互助協會
02-2528302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15號9樓之1
-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02-23709191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43號5樓之2
-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02-25419690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5樓
- 新北市馨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02-2956-8750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19巷23號
板橋區、三重區、蘆洲區、土城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平溪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八里區
- 新北市馨和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02-8911-5527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263巷16號4樓
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平溪區
- 新北市馨圓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02-2684-6332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1段7號3樓
泰山區、新莊區、林口區、五股區、土城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
- 台北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02-2558-0170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8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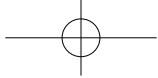
台北市生命線協會簡介



台北市生命線協會是一個國際性的電話輔導機構，服務宗旨在於透過全天候的電話輔導，向求助者伸出關懷、鼓勵的雙手，並以有效的行動使企圖自殺者重新面對生活的勇氣；引導徬徨無助者，重點希望之光。

源起

台北市生命線於1969年3月，將馬偕紀念醫院原設立的自殺防治中心擴充為生命線，由台北北區扶輪社捐贈了兩部專線電話，開啟了國內電話輔導與自殺防治的服務工作。1975年9月，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正式成立；1979年5月，遷離馬偕紀念醫院獨立成長。2004年導入電腦客制化系統「台灣esos個案處理系統」，簡化危機個案通報與處理流程、強化救護功能效率，以及後續的關懷



及輔導，大大提升了求助者的來電比率與接通率，有效預防自殺事件發生。我們珍惜感謝每一份資源，期望有更多的人投入義工行列、支持活動與贊助經費，讓愛與關懷不斷點燃生命的希望之光。

自殺防治熱線服務

02-25059595（我領我 救我 救我）生命線自殺防治熱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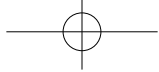
提供24小時危機介入及心理輔導。自殺防治熱線每年平均服務近二萬人次，針對自殺高危險個案，經當事人同意，本會提供後續電話關懷服務，同時接受安心專線轉介；另針對具高、中自殺危機個案，致力幫助服務對象重建求生的信念，鞏固他們應付危機的能力。

0800-788-995 衛生署安心專線

安心專線由衛生署成立之全國自殺防治熱線，2006年由全國六大醫院負責承辦此項業務；2009年開始，由台北市生命線單一機構負責，配合本會「台灣esos個案處理系統」，以及專線訓練有素之義工投入，10線免付費專線，24小時提供全國民眾自殺危機即時介入、評估、轉介及第三者通報等自殺防治相關服務。

生命線心理諮商所

本所為政府立案心理諮商所，成立於2010年，由具專業執照之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心理師督導之實習人員提供面談服務。



面談服務說明

1. 自殺防治服務：為具自殺危機人士，提供自殺危機評估、危機處理、情緒支援服務，及為受親友自殺困擾人士提供心理教育與諮商服務。
2. 一般心理諮商服務：為一般民眾或具情緒困擾者，提供個別心理諮商、婚姻諮商、家庭諮商等服務，以增進社區民眾之心理健康。

面談服務費用

1. 自費方式

計次	個別晤談	婚姻或家庭晤談
心理師	800~1600元	1200~3000元

2. 方案補助

本會定期向政府與民間單位申請面談方案補助，提供特定境遇個案之免費或部分費用減免之面談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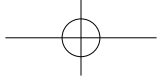
面談預約方式

請直接來電(02)25024242，與本會專責人員洽詢預約面談時間。

網路服務

1997年正式啟用「生命線Lifeline」官方網站；開辦email網路信箱輔導。

1998年，設置「SOS救命網」，提供閱覽者一個心靈



交流、自我成長與自我救助的DIY空間；超過百萬字的資訊，提供e化社會教育與資源，開放大眾查詢及運用，是目前中文網路世界心理健康資訊最豐富的網站之一。

主動發行電子報；舉辦網路生命徵文與票選活動等。

社會教育服務

義工培訓：定期開辦義工訓練及不定期之成長團體。

生命教育：每年舉辦教育講座、電影賞析會、社區宣導等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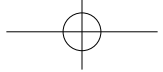
企業方案：協助企業解決員工在工作上、生活上所遭遇的各種問題與困擾，以提昇員工身心健康。

支持及贊助

台北市生命線協會是一個社會公益團體，其經費一向來自熱心社會公益人士的贊助；竭誠邀請您共同參與，長期支持這份社會關懷的工作。愛心捐助或參與義工服務，詳情歡迎來電洽詢，或上官網查看。

場地租借

本會訓練教室及團體教室開放公益或相關團體教學活動租借使用。



社團 台北市生命線協會
法人 TAIPEI LIFELINE ASSOCIATION

地址：104台北市松江路65號11樓

Tel：(02) 2502-4242 Fax：(02) 2502-4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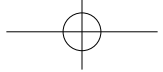
本會捐款收據核准字號(70)財北國稅台字第33121號。

感謝您願意贊助本會心理輔導及自殺防治工作經費！謹提供下列捐款方式，

1. 填寫個人資料，務必使用真名。
2. 捐款金額、方式：A. 選擇固定年捐、月捐、不定期捐款、指定項目捐款。
 B. 定期定額捐款請填寫捐款期限，固定捐款金額。
 C. 月捐者另可選擇每個月或每幾個月捐款一次。
3. 選擇轉帳方式：A. 信用卡捐款—自行列印信用卡捐款授權書，填寫完資料及簽名後請傳真至本會即完成。
 B. 銀行帳戶捐款—自行列印銀行轉帳授權書，填寫完資料並蓋原開戶章後，寄回本會（影印無效），經銀行核章後即完成。
 註：a. 本會收到授權書後，指定銀行核印後開始扣款。
 b. 若授權帳戶存款不足，將於下月補扣。
 c. 取消或更改授權，請於作業日前10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本會。
4. 核印完成後於每月25日固定扣款。
5. 如遇退款事宜，本會確定收到捐款後，經查核屬實，始退回原捐款人原帳戶。
6. 如蒙捐款，直接填寫本表郵寄或傳真至本會，或請來電索取表格。TEL(02)2502-4242

一、捐款人資料（*必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捐款人姓名		捐款人編號	
*身分證字號 (公司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通訊地址 □□□-□□			
E-mail：			
*捐款收據抬頭			
*收據開立方式	□開立年度收據 □開立單次收據		
*收據郵寄地址	1. 同上 □ 2. 地址：□□□-□□		



二、轉帳方式

信用卡捐款授權書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信用卡卡號	_ _ _ _ _ - _ _ _ _ _ - _ _ _ _ _		
卡片有效期限	_ _ / _ _ (月 / 年)	卡片背面末3碼	_ _ _

本人同意提供上述信用卡帳號，做以下捐款

每年一次 於 _____ 月開始捐款，新台幣 _____ 元整

每 _____ 月一次於 _____ 月開始捐款，新台幣 _____ 元整

擔任守護天使 每年捐款 2000 元

不定期捐款。本次捐款新台幣 _____ 元整

由發卡銀行代撥捐款金額，捐贈台北市生命線協會，並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使用均應按所出示之全部金額付款於發卡銀行。

持卡人簽名 _____ (請與信用卡背面簽名欄簽名相同)

本表使用方法：傳真至本會 (02) 2502-4343 或寄 104 台北市松江路65號11樓 台北市生命線協會收

銀行轉帳授權書

銀行轉帳	<p>本人同意提供下列銀行帳戶，□□□-□□□□□□□□□□□□□□□□ (銀行代號)</p> <p>授權本人往來之銀行，自本人指定銀行帳戶轉帳扣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 於 _____ 月開始捐款，新台幣 _____ 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每 _____ 月一次於 _____ 月開始捐款，新台幣 _____ 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守護天使 每年捐款 2000 元</p> <p>捐贈台北市生命線協會</p> <p>請蓋原開戶印章 捐款人簽名 _____</p> <p>本表使用方法：影印本表一式 2 份，印章或簽名須為正本。 寄至台北市生命線協會 104 北市松江路 65 號 11 樓</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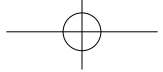
三、其他捐款方式

郵政劃撥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 郵政帳號：0106188-6
銀行電匯	1.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 華南長安分行 008-145200437995 2.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 中國信託城東分行 822-071540192575

四、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我願意參加義工行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訂閱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義工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義工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義工	<input type="checkbox"/> 禮物一份 (年捐達 5000 元者)
<input type="checkbox"/> 我願意收到生命線的活動消息	<input type="checkbox"/> 我願意參加生命線課程

~台北市生命線協會感謝您的支持與幫助~
◎提醒你，以上資料若有變更請記得通知我們！◎



親愛的朋友...
 無論是工作家庭課業，
 你是否也感到有些壓力？
 當人際疏離，緊繃的情緒無處可宣洩釋放時，
 我們常看到很多人以傷害自己或他人的方式，
 來逃避內心的挫敗與失落....
 看人受苦，與其不忍！
 不如伸出關懷的手，溫暖他們受苦的心，
 為他們重新找到生命的桃花源，
 台北市生命線在這座城市裏扮演著「守護天使」，
 透過24小時的電話熱線散發關懷與溫暖，
 讓求助者重回生命的軌道中，
 只要您心中有愛，您也可以是救人於一線的「守護天使」，
 期待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幫助求助者將心中的烏雲，
 化為晴空萬里的藍天！



守護生命
 守護您

祝 平安順利

台北市生命線協會敬上

守護天使任務

- 一、推廣健康心理活出生命意義
- 二、自殺防治宣導
- 三、散播愛心服務人群
- 四、每年捐助貳仟元以上擔任生命線守護天使

溫馨的心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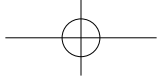
- 一、守護天使徽章一枚
- 二、溫馨生日卡祝賀
- 三、贈閱每期電子報
- 四、團體課程八折優惠
- 五、參加社會教育講座免費
- 六、參加生命線春節年終各項聯誼活動
- 七、一張可抵稅之捐款收據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0	1	0	6	1	8	8	6	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台幣	(小寫)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歡迎您加入生命線為會員																	
個人 榮譽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年捐)10,000元以上 一般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會費1,000元 贊助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年捐)1,000元以上 團體 榮譽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年捐)50,000元以上 一般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1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會費3,000元 贊助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年捐)5,000元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捐款_____元 凡為捐贈本會之費用，本會於收款後即寄上收據以茲徵信，捐贈者可依(70)財北國稅台字第33121號函規定減稅，營利事業可列為費用。																	
戶名 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 存款人 姓名 _____ 通訊處 _____ 電話 _____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記錄
 經辦局收款戳



台北市生命線法律叢書系列一
法理入家門—婚姻中的法律關係

作者 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
系列總編暨執行主編 鄧榕茜
美術編輯 陳郁雯
封面設計 姜柏任 高秋月
出版者 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
發行人 李翼文
地址 (10455)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65號11樓
電話 02-25024242
傳真 02-25024343
官網 <http://www.lifeline.org.tw>
SOS救命網 <http://www.sos.org.tw>

個案解析審訂 務實法律事務所 / 蔡鴻斌律師、施旻孝律師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5號13樓之2
TEL: 02-27119300
廣和國際法律事務所 / 蘇衍維律師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號8樓
TEL: 02-23278922

排版印刷 唐楷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70巷6弄19號
TEL: 02-8226-6301
FAX: 02-8226-6378
w3382328@ms52.hinet.net

ISBN ISBN-978-986-88100-0-6
出版日期 2012年02月初版一刷
建議售價 200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會調換。